



如果要问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对来中国影响最大的是什么,从经济角度看,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肯定影响巨大,基本经济制度中,把非公有制经济和公有制经济并列起来,不分谁主谁次,意义也很深远。但笔者认为,《决定》影响最大的还应该是党和政府。

比如改革目标当中提出的“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治理”概念在世界范围内来说也是一个比较新的概念,对中国来说,在官方文件中用到这个词,更是前所未有的。“治理”与“管理”的主体有很大差别,“管理”是“官管民”,而“治理”是要“加强党委领导,发挥政府主导作用,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参与。”社会各方面参与意味着不再是政府规定,百姓遵守,而是社会各方面协商,协商民主因此就有了很大空间。市场起决定性作用,政府的行为方式、党的执政方式都要发生变化。笔者认为,对来中国来说,这方面的影响将是巨大的。

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之后,政府不是没有用了,而是要更好的发挥作用。政府所能起的作用是市场起不了的作用,市场失灵的领域应该由政府解决。比如说建立规范的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加强监管,提供各种各样的公共服务,建设生态文明等等。这些无疑都是政府的职责。政府发挥作用的方式也需做出转变,在健全宏观调控体系方面,政府应以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为主要手段进行调控。而过去,行政手段被用于宏观调控的现象也时有发生。行政手段过多,很难说是真正的市场经济。以经济政策调控更符合现代社会的需要,效果也会更好。



Critical thinking 今天通常被翻译为“批判性思维”。许多人已经发现,这个翻译与英文原意之间存在距离。今天,在“维基百科”的汉语版中采用了“审辩式思维”的译法。下文将采用这一译法。

审辩式思维的定义

在“维基百科”英文版中对审辩式思维的介绍是:“审辩式思维是一种判断命题是否为真或是否部分为真的方式。审辩式思维是我们学习、掌握和使用特定技能的过程。审辩式思维是一种我们通过理性达到合理结论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包含着基于原则、实践和常识之上的热情和创造。审辩式思维的源头在西方可以追溯到古希腊时苏格拉底的方法,在东方可以追溯到古印度佛教的《卡拉玛经》(一部以倡导怀疑精神为突出特色的经典)和《论藏》等佛教经典。审辩式思维对一个人在教育、政治、商业、科学和艺术等等许多领域内的发展都会产生重要的影响”。

作为核心教育成果的审辩式思维能力

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具有审辩式思维能力是创新型人才的重要心理特征。今天,伴随网络的发展,获取某种特定知识越来越容易。以

总的来说,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当中不仅关于经济体制改革方面的内容很多,关于政治体制改革方面的内容也很全面和深刻。

政治体制改革与治理能力现代化

■谢春涛

深化投资体制改革中强调,投资更多的应该是企业的行为,政府只审批关系到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其他的要交给市场。李克强总理同时强调,需要审批的项目也要严格规定时限,公开流程。

政府执法权的改革。城管、环保等很多政府部门都有执法的权力。而有些方面执法的状况远不能让人满意,乱作为现象时有发生。《决定》提出要规范、限制、减少自由裁量权,优化政府组织结构,明确提出行政三分,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有条件的地方探索推进省直管县的体制改革,浙江在这方面走在了全国前列。

《决定》强调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们的根本政治制度,与西方国家的议会制度相比,我国的政治制度至少在两个方面具有优越性。首先,人大具有《宪法》规定的权力,能够制定《宪法》及各项法律,能够选举及罢免领导人,能够决定政府的施政纲领,能监督政府、法院及检察院。其权力是广泛的,也是无上的。二是人大代表的组成。全国人大代表的组成是很广泛的,既有各个领域的精英,也有普通劳动者,尤其在2010年修改《选举法》之后规定城乡按照相同比例选举人大代表之后,来自农村和基层的代表比过去多了。他们能够到人大这个平台,就能代表自己所在的阶层表达诉求。

《决定》提出要防止地方保护和部门利益法制化,这是要解决过去部门立法的问题。我国的有些法律是相关部门起草的,部门起草会想方设法符合部门利益,并通过法律确定下来。三中

全会后,这种现象被明确提出要“防止”。加强人大预算决算的审查,对公共财政支出给予关注。笔者认为,人大工作确实是在与时俱进,越来越体现出权力机关的作用。

《决定》提出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民主的形式多种多样。选举民主、投票民主是其中的一种方式,协商民主也很重要,并且在现代社会将越来越重要。现阶段,我国各个阶层的利益诉求空前多元化,改革开放以来,我们不断形成了一个一个新阶层,不同的收入来源、不同的经济社会地位使不同的阶层都有各自的利益诉求。民主协商就是各个阶层形成共识、妥协的过程,在此基础上再作出决策,这样作出的决策是有群众基础的,就容易施行下去。

这次三中全会特别强调在全社会开展广泛协商,坚持协商于决策之前和决策实施之后。发展基层民主特别具体提出建立健全居民村民监督机制。

《决定》第九部分提出要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法治也提出了很多具有实质意义的内容。去年,习近平总书记在现行《宪法》颁布三十周年大会上讲到依法执政首先要做到依宪执政,各级党组织要带头遵守《宪法》。《宪法》是共产党带领全国人民制定的,如果各级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不带头实施,法律就会成为一纸空文,寸步难行。

《决定》第十部分提出强化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过去,我们讲监督的比较多,而制约的比较少,而此次三中全会特别强调制约。《决定》的相关部分将习近平主席讲的“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有了多方面的、具体的体现。提出形成科学有效的权力制约和协调机制,

用权力制约权力,限制各个部门“一把手”的权力。包括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公开透明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防止权力寻租的现象发生。现在有些地方试点限制一把手的权力,比如明确规定一把手不能直接管财务,不能直接管工程,要由领导班子的其他成员管。

《决定》第十六部分加强和改善党对全面深化改革的领导,是讲党的制度的改革,显然也是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部分。此次改革涉及的范围很广,不光涉及到政府,还涉及到党委、人大、政协、司法机关、军队等等,发改委作为政府的一个组成部门无论如何推不动这么大体量的改革,所以中央成立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是很有必要的。党的制度改革最重要的是干部选拔、管理、任用方面的改革,《决定》提出发挥党组织领导和把关作用,强化党委(党组)、分管领导和组织部门在干部选拔任用中的权重和干部考察识别的责任。指的是过去在推进干部工作民主的过程中,有的过于简单、过于机械。

总的来说,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当中不仅关于经济改革方面的内容很多,关于政治体制改革方面的内容也很全面和深刻。正如会前有的领导人所讲的那样,此次三中全会的改革范围和力度都是空前的。改革目前已经进入了深水区和攻坚区,改革越来越难。由于利益群体的多元化,任何一项改革举措都不会给各阶层带来同等程度的利益,所以能够有如此范围广、力度大的改革举措反映了新的领导集体的胆量和智慧。

(作者系中共中央党校教授,本报见习记者 韩天琪整理)

今天,不应再简单地向学生灌输特定的结论,而应小心翼翼地呵护学习者的好奇心,鼓励学习者的怀疑精神,努力保护和激发学习者的创造力。

创新型人才的关键是批判式思维

■谢小庆

中华民族文化建设的正面和负面的影响仍然是学术界激烈争论的话题。“罗斯福新政”已经过去了近80年。今天,对其得失成败仍然存在巨大争议,仍然是经济学家们和政治学家们激烈争论的话题。对于这些问题,既不存在具有真理性的唯一正确的答案,也不存在符合形式逻辑的唯一合理的答案,仅仅存在若干个貌似有理(plausible)的答案。关于这些问题的争论,会长期地存在下去。

具有审辩式思维的人知道,符合形式逻辑是不可突破的“底线”。任何论证,必须符合形式逻辑。但是,形式逻辑存在局限性。许多时候,存在多种符合事实和符合形式逻辑的命题。这时,需要在综合形式逻辑和非形式逻辑的基础上做出决策。

具有审辩式思维的人能够理解,首先,决策必须需要以事实为依据,决策不能基于虚假或虚构的事实之上;其次,决策必须符合形式逻辑,决策不能与形式逻辑相冲突,必须是合理的;第三,在符合前两项的基础之上,基于不同的前提假设和价值取向,可能存在多种可能的决策选项,这些选项之间的区别不是对错之分,也不是合理与否的区别,它们的区别在于是否属于貌似有理的一项。

具有审辩式思维能力的人,能够区分事实判断和价值判断,能够理解做出不同判断所依据的不同价值选择,能够理解做出不同决策所依

赖的不同前提条件和假设,能够理解决策者对自己所做决策所应该承担的责任。

现行教育需要改变

今天,中国学校中广泛流行的是形成于上世纪50年代的学习方法,是深受前苏联影响的学习方法。学校中广泛流行的是形成于20世纪以前的“真理——谬误”的非审辩式思维方式。这种“非黑即白”的思维方式把学习过程理解为一个学生学习和掌握“科学真理”的过程,理解为一个老师向学生传授“科学真理”的过程。

事实上,在今天的学校中讲授的许多标有“科学真理”标签的东西都是非常可疑的。这种学习方式,大大地摧残了学习者的好奇心,大大地打击了学习者的怀疑精神,大大地压低了学习者的创造性,妨碍了学生审辩式思维能力的发展。今天,迫切需要改变这种陈旧的学习方式,不应再简单地向学生灌输特定的结论,而应小心翼翼地呵护学习者的好奇心,应鼓励学习者的怀疑精神,应努力保护和激发学习者的创造力,倡导研究性的学习,倡导审辩式论证,重视发展学生的审辩式思维能力,从而使学习成为一个探索和发现的过程,而不仅仅是一个记忆和拷贝的过程。

(作者系北京语言大学教育测量研究所教授)

时事漫话

治理大气污染 需用税收手段

■杨孟善

前不久召开的全国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上,环保部部长周生贤指出,2014年,治理大气污染是重要任务。

近年来,我国生态环境持续恶化,各类污染事故频发,给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带来严重威胁。特别是我国部分城市持续出现的雾霾天气,更是引起了全社会的高度关注。我国传统的以收取排污费、罚款为主要经济手段的治污方式正在遭遇大自然的严峻“拷问”。

现实中,“权力寻租”和“利益博弈”的纷扰是收“费”方式挥之不去的“梦魇”,这是有费不征、弹性征收和“关系费”、“人情费”盛行的根源。更为严重的是,这将导致产品价格形成机制人为扭曲,进而在客观上起到鼓励生产者和消费者破坏生态环境、诱导国际资本(污染企业)流入我国的逆向“激励”作用。更令人啼笑皆非的是,为了追求政绩,某些地方政府甚至打起了将减免排污费作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至主意。

在这种情况下,根据我国国情并借鉴国际惯例,实行环境税取代排污费的“费改税”,是积极

寻求环保经济手段“升级版”的内在要求。环保经济手段的作用机理是:消除“负外部性”,避免“公地悲剧”。也就是说,通过征收收费或税,迫使企业将本应该内化的生态环境成本纳入产品成本核算体系之内,使其产品成本能够真实反映资源环境代价——私人成本“逼近”社会成本——然后在市场竞争机制的作用下,“倒逼”企业加大技改投入,开发采用先进清洁生产技术,淘汰落后产能,最终达到节能减排的目的。

众所周知,收费、罚款方式存在“权力寻租”空间,用机制设计理论的话语来说,是一种“不可行不可实施”的机制。相反,税收则完全不同,无论是实施效果、社会经济效应,还是体现公平效率原则,“税”都明显优于“费”,这是由税收的性质所决定的。

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明确指出,“推动环境保护费改税。”开征环境税已写入我国“十二五”规划。我国《环境保护税法(送审稿)》目前也已进入征求意见阶段。环境税开征,箭在弦上。

开征环境保护税,对于构建我国绿色税收体

系,创造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资源环境支撑条件等具有重要意义。从征收环节上来看,可以改对产业链末端征收为对生产、消费等多个环节征收,调节功能大大增强;从管理权配置效率来看,可以改环保“地方意志”为“国家意志”,让地方政府彻底摆脱“利益博弈”困局。

开征环境保护税,并非解决所有环境问题的万应灵丹。实现绿色发展,还有赖绿色环保“升级版”。正如《决定》所指出的,“建立和完善严格监管所有污染物排放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独立进行环境监管和行政执法。”笔者认为,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应主要包括:健全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严格污染物排放标准 and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把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评价体系,建立能够体现生态文明要求的目标体系、考核办法和奖惩机制;强化执法监督,健



翟小芸供图

全重大环境事件和污染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完善社会监督机制;建立健全环境产权交易机制;完善民事公益诉讼和赔偿制度;完善环保产业发展财政政策等。

(作者系湖南省农村发展研究院研究员,中南大学 PPLG 研究中心研究员)

日本是一个高度法制化的国家,也是一个备受各种问题困扰的国家。



日本当代社会与经济现状

■陈澧屏

近年来很多中国人认为,由于日本的政党频繁分化重组,首相频繁更换而导致日本政党极其混乱,并且由于两国的主流媒体都在报道日本的经济几乎处于停滞状态,从“失去的十年”几乎快成为“失去的二十年”,实是在不堪与中国这二十年突飞猛进的经济建设进行比较。那么是否日本民众的生活压力十分巨大呢?是否日本就开始走下坡路了呢?以我多年在日本的生活经验来看,答案是否定的。

虽然日本政坛首相频繁更迭,但是日本机构运行还是十分稳定的,其原因在于日本拥有比较成熟的官僚制度。

日本政坛上有十个左右合法的政党,他们分别代表着各个阶层利益。自民党是最大的政党,其政治目标倾向保守,派阀林立是此党的特色,自民党有七个派系注册在案。官僚制度也是日本政坛重要组成部分。要成为一名官僚要参加中国的公务员考试,通过考试后再根据资历进行一级级晋升。由于年功序列制,官僚大多需要通过“熬年头”来获得晋升。内阁总理大臣可直接任免省部大臣,但不可直接任免事务次官。这样的模式使得政治家政策的实施受制于官僚,于是政治家与官僚之间的矛盾就产生了:一方面因为政治家是选举产生,官僚是通过公务员考试后熬年头产生,所以二者没有相互的利益输送,另一方面由于政治家的选举一般由财阀出资,使得政治家、官僚、企业形成同一利益上的链条却又相互牵制与利用。

1990年到现在的日本的GDP数据虽然没有明显增长,但是一直比较平稳。1991年到2009年日本GDP以平均0.8的速度增长,虽然与日本中高速增长长期的数据相比很低,但是日本实力犹存。再看日本失业率数据,按照凯恩斯经济学的理论,失业率在4%以内就是充分就业,20年来日本失业率最高的年份是2002年,为5.4%,2013年8月为4.1%,与欧美国家相对比,日本近年来失业率也非常低。

海外资产状况方面,2013年5月28日日本财务省公布了到2012年底日本海外净资产为296万亿日元,创历史最高记录,连续22年是全球最大的债权国,海外资产是中国的两倍。

个人金融资产方面,根据日本银行2013年9月19日公布的数据显示到2013年6月底日本个人金融资产达1590万亿日元,日本政府的长期债务为977万亿日元,这意味着若是日本政府持续在国内发债,还有613万亿日元的空间。在“失去的20年”里,日本的个人金融资产一直处于上升状态,这也是日本民众并不认为生活水平降低的主要原因。

2012年中国的单位GDP能耗是世界平均水平的2.2倍,是日本的7倍,这间接反映出日本产业结构的情况和设备技术水平。日本这样一个缺乏能源的国家在40年中还一直保持着世界第二大经济体的位置是十分不易的。一个现实的例子是占日本发电量近30%的核电站在日本大地震后全部关闭,国民经济却依然良好运转,这样的情况是很难发生在其他国家的。

在日本泡沫经济破灭的时候,股票、土地价格下跌厉害,但是动乱却发生的很少,原因一是做股票和土地的商人经济上一般比较宽裕,本身具有很强的抗压能力,国民素质比较高,有强烈的契约意识;二是稳固的社会结构,也保证着社会稳定。在上世纪60年代末,日本成为世界上第二经济大国,农村大部分人口向城市迁移;在70年代,日本国内国土开发、基础设施、硬件建设也基本完成,国内消费市场也基本饱和,经济逐步趋于成熟化,这时日本的产业结构重心向第三产业比重偏移;在80年代,农村向城市迁移人口的住房问题基本得以解决。1961年日本开始实行国民养老金制度,很快实现了每个国民都有养老金和医疗保险的目标,到70年代中期时90%的日本民众认为自己是中产阶级,可以说稳定的橄榄型的社会结构已经形成,这样一个稳定的社会结构使得日本社会几乎没有动荡的发生。

日本法律的近代化是非常成功的。例如日本人在法律方面的文献,论文是极其细致的,而中国的法律学者很难能做到这一点。在日本,法律工作者都是非常受人尊重的,司法考试也是十分严格的,这样严格的机制保证了日本法律从业人员的水平。

日本人的诚实守信也是值得我们学习的。由于日本国土面积小,工业化早期的产品生产流通都是在熟人圈里进行的,如果一个人缺乏信誉就意味着无法生存,这一信誉观念一直延续到现在。例如电车到站时间前后误差不会超过30秒,否则会造成运行事故并给予相关者处罚。

总的来说,日本是一个高度法制化的国家,也是一个备受各种问题困扰的国家。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在今日这样的氛围之中清醒地看到自身的不足,看到他们在制度完善与国家管理上的长处,再想如何把我们的国家建设得更加完善,这才是我们现在应该要做的事情。我国拥有众多优秀的人才、富有改革的精神等等,这些条件使得中国也能实现高度的法制化,并最终建设成一个强大的国家。

(作者毕业于日本早稻田大学法学研究科法学博士后期课程,曾就职于日本独立行政法人经济产业研究所)